

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梅人常〔2020〕2号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闽清县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 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

(2020年1月9日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

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，审查了《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的议案》(梅政综〔2020〕4号)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。

附件：关于闽清县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举借
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初步审查报告



附件

关于闽清县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 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初步审查报告

(2020 年 1 月 9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四次会议上)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预算法的规定，财经工委对闽清县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，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预通知》精神，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38500 万元：安排用于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 8500 万元，白洋工业区及黄石段 202 省道东侧污水管网 1300 万元，白中霞溪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2700 万元，梅溪流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 9500 万元，交通路网项目 16500 万元。

财经工委认为，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符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，债务限额在省政府核准范围内，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文化旅游、水利、

城镇污水处理等生态环保和产业园区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实际情况，是可行的。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。

财经工委建议，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，优选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、群众期盼、尽快见成效的项目，加快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，严格资金监管和跟踪问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要高度重视地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，健全风险预警机制，有效防控债务风险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发：县委正、副书记，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；
人大常委会委员；
县政府，县监委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；
县委办，县政府办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；
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，人大常委会各
委、办、局。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印发

(共印40份)
